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的靖边县2026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边县2026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434.84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2325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